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6年8月14日，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的通知，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，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证券时报上。

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（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证券时报上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》（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6日